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2112025GG00805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镇海区甬江实验室A区东侧东头陈路工程
建设位置	镇海区庄市街道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4760平方米，道路标准横断面宽16米，需同步实施道路配套管线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、附件 备注：本证件中的坐标、面积、长度采用宁波市2000坐标系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